

# 公 告

更心（辽宁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隋紫微诉你单位经济补偿金争议案件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浑劳人仲字（2024）418号决定书。

在本委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以庭外和解原因为由申请撤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诉。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21日

